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刘虎军，男，195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因犯非法拘禁罪、强奸罪于2019年8月26日经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以(2019)豫038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豫03刑终7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于2020年1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2年7月22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较好地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勤杂工，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对狱内大厅、走廊等罪犯活动区域进行打扫、清洁，保持环境整洁，维护良好的狱内生活改造环境，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